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

03 上訴人 張欽賀

04 被上訴人 揚誠精密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林棋燦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勞動）事件，上訴人對
07 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112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
08 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
11 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2 理 由

13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
14 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
15 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
16 一審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17 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
18 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
19 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20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僅
21 記載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
22 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茲
23 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上訴聲
24 明，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者，其敗訴部分就主文
25 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主
26 文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00萬元，共計應徵第二審裁
27 判費48,757元；如非全部上訴，請逕依上訴人補正後上訴聲
28 明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自行
29 核算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30 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聲

01 明，並據上訴聲明之數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
02 即駁回其上訴。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智慧財產第三庭

06 法 官 林怡伸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0 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鄭楚君